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2、股权登记日不变，为2020年6月18日。

I、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1日，公司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2,303,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提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2 项议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

II、现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 在进行投票表决时, 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 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 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9、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及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联系人姓名：刘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3。

2、投票简称：“润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说明：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